



货物采购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EU-ZB-240759（CLF24JS01QY19）

项目名称： 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东南大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3
一、 总 则	23
二、 招标文件	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29
六、 询问、质疑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商务楼 1202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EU-ZB-240759（CLF24JS01QY19）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元）：72.7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2.7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为推进教学内容与课堂组织形式，对教师教态风格、学生专注度和教学知识点等多维度指标进行量化评估和可视化展示，医学院采购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 1 套，本期建设内容是建设 50 间智慧教学教室，包含：86 英寸交互式平板、书写板、移动支架、备授课教学软件等。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商务楼 1202 室。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人民币 40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

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商务楼 1202 室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 (二) 获取文件方式：
- (1) **网上获取文件：** 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 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shanghai@chinapsp.cn），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 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 “如何报名？”）
- (2) **现场获取文件：** 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 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商务楼 1202 室 进行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 (三)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 (四)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黄蓉，联系电话：025-52705219。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南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四牌楼 2 号

联系方式：东南大学医学院：缪老师 TEL：025-8327237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刘老师 TEL：025-83792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商务楼 1202 室

联系方式：黄蓉、黄雪梅，025-52705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雪梅

电 话：025-527052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所属行业
1	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	1 套	727,600	工业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产品须注明生产厂家及型号规格。

四、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86 英寸交互式平板	<p>一、设备的硬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具有良好的一体性与完整性，显示屏幕采用不低于 86 英寸 LED 背光液晶面板，图像分辨率 3840*2160，显示比例 16:9，刷新率可达 60Hz，画面无闪烁。 2. 采用电容触控，在 Windows 系统下均支持 4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支持 HID 免驱技术， Android 系统下支持 20 点触控。表面采用不低于 4mm 厚度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全贴合技术工艺。 3. 触控响应时间≤8ms；定位精度≤1mm；最小识别直径≤3mm；触控书写延迟≤15ms；触摸高度≤1mm。 4. ▲为方便老师操作，整机具有实体按键，数量不少于 8 个，功能应用包括电源、主页、锁屏、录屏、触摸锁定、音量、设置等，均具有清晰简体中文标识，有效避免教学误操作。电源按键支持开机、关机、熄屏三合一功能。 5. 设备触控玻璃的碎片状态、耐热冲击性能、玻璃外观质量、弯曲度、抗冲击、 	台	44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p>霰弹袋冲击性能、防飞溅满足国家玻璃质量检验测试要求,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p> <p>6. 为了保障产品安全性,设备的外壳须通过 IPX5 防护等级测试。</p> <p>7. 整机支持节能模式,可设定一定时间无操作后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如 5 分钟、10 分钟、30 分钟或其他自定义时间,也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为不自动进入节能模式。</p> <p>8. 支持前置按键实现锁屏功能,锁屏后可通过密码或 U 盘进行解锁。</p> <p>9. 前置非转接接口: USB3.0≥3 个, Type-C≥1 个, USB 接口均支持 Windows 和安卓双系统下识别,无需区分。</p> <p>10. 提供 HDMI 接口、USB3.0 接口, USB Type-C 接口, RJ45, 音频输入, RS232。</p> <p>11. 为保障师生健康,设备的触控玻璃和触控膜均符合环保要求,有害物质含量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或欧盟指令 2011/65/EU(R OHS)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63 相关检测标准。</p> <p>12. 投标产品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p> <p>13. 支持左右两侧快捷键实现信号源快速切换至安卓、HDMI、OPS 等,也可手势上滑实现信号源快速切换。</p> <p>14. 支持左右两侧快捷键实现图像设置,支持多种图像模式包括标准、鲜艳和自然等模式,并支持自定义图像模式,可自定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清晰度的独立调节,支持色温设置。</p> <p>15. 支持护眼模式开启和运动补偿效果开启,改善画面效果。</p> <p>16. 支持左右两侧快捷键实现声音设置,可设置标准、会议室、教室等多种模式,并支持自定义声音模式,包括高低音的独立调节。</p> <p>17. 整机内置安卓系统,采用不低于八核 CPU,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12.0, RAM≥2GB, ROM≥16GB。</p> <p>18. 安卓系统主界面具有常用固定应用教学软件,教师可根据教学实际使用需求,支持对固定应用中软件自定义排序及删除。</p> <p>19. 安卓系统下具有网盘功能,支持在安卓联网下直接点击客户端应用程序运行打开,直接对接 Windows 教学云端课件,云端课件既可以在 Windows 下使用又可以在安卓系统下使用。</p> <p>20. 安卓系统主界面具备信号源通道预览窗口,显示对应信号源当前实时画面,包括 OPS、HDMI 等通道,可进入全屏显示。支持隐藏通道预览窗口。</p> <p>21. 支持信号源通道的名称自定义设置,可自定义各信号源名称,满足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p> <p>22. 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可设置为安卓、HDMI、OPS 等通道,整机开机时自动进入此通道。</p> <p>23. 支持信号源接入跳转功能,整机处于开机使用状态并接入信号源时,可设置自动跳转或者弹窗提示,当设置为弹窗提示时,需手动确认是否跳转。</p>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p>24. 支持当前信号源通道无信号时自动跳转至主页,该功能可自主选择关闭或开启。</p> <p>25. 任意通道下,具备罗盘小工具功能,可快速实现返回、进入主页、批注、设置、OPS,打开文件管理器、多任务等功能。</p> <p>26. 罗盘小工具支持三指长按跟随功能,即在屏幕任意位置三指长按,罗盘可直接变换至该位置,为避免误触,三指长按跟随功能可自主选择关闭或开启。</p> <p>27. 支持欢迎墙功能,可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会议主题设置,全屏显示,支持不少于14种模板,可对欢迎文字的字体、大小,颜色进行编辑。</p> <p>28. 支持投票功能,支持高级和快速投票两种方式,可自定义主题或选项个数,学生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扫描二维码进行投票,可自动生成投票结果,投票结果可以柱状图或饼状图展示,支持将投票结果导入至白板中。</p> <p>29. 支持不低于1300万像素摄像头,摄像头对角角度≥ 120度;内置扬声器;支持不低于6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10米,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p> <p>30. 具有2.4G、5G双频Wi-Fi及蓝牙接收装置,内置蓝牙4.2模块,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内置Wi-Fi5无线网卡,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支持自定义设置热点名称和密码。</p> <p>31. 支持Android、IOS、Windows系统画面投屏到交互平板。</p> <p>32. 配备智能笔,要求:a、笔型设计,笔身配置不少于三个物理按键,具备翻页等功能;b、采用耐磨笔头,高精度度,流畅度高,可在液晶屏上流畅书写;c、内置锂电池。d、免驱设置,即插即用;e、支持一键进入/退出PPT全屏,支持PPT上下翻页功能。</p> <p>二、内置OPS电脑</p> <p>1. 80pin Intel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p> <p>2. CPU采用Intel第11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I7处理器;</p> <p>3. 内存:$\geq 16G$ DDR4;</p> <p>4. 硬盘:$\geq 512G$ SSD固态硬盘;</p> <p>5.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5个USB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路HDMI等。</p>		
2	书写板	<p>1. 该书写板尺寸根据交互平板的尺寸调整匹配,安装后与交互平板表面持平,拼接后整体宽度$\geq 4000mm$。</p> <p>2. 书写板面:采用优质进口搪瓷板,厚度$\geq 0.4mm$。板面为白色。</p> <p>3. 衬板: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挤塑板,厚度$\geq 14mm$。</p> <p>4. 背板:材料为优质镀锌彩涂钢板,厚度$\geq 0.27mm$。</p> <p>5. 覆板:采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p> <p>6. 边框:采用高级哑光银白色全铝合金边框,高精度数控机床加工,整体拉丝砂涂氧化处理;封闭管状,加助筋,增强书写板挺度。需保证与一体机立块</p>	套	43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p>拼接紧密（一体机竖框与相邻的副板竖框缝隙$\leq 0.5\text{mm}$）。</p> <p>7. 挂架：钣金挂架调节系统，支持上下、前后调节，需保证一块副板安装后与一体机水平对齐，通过旋钮把手可以进行高低、前后微调节（$\pm 10\text{mm}$ 调节距离），调整后需有紧固螺丝可以锁定位置，防止移动脱钩掉落等安全隐患。设计必须考虑方便插拔一体机 OPS 电脑。</p>		
3	移动支架	<p>1. ▲部分负压实验室墙壁无法固定，需要制作移动支架。移动支架需支持悬挂 86 英寸交互平板设备和书写板设备，可以保证正常的书写功能，书写板书写不晃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 工业级设计，可移动设计，高度科学，安装简单。</p> <p>3. 承挂$\geq 120\text{KG}$。</p> <p>4. 采用圆滑处理,防止碰伤,底板加固处理整体不晃动。</p> <p>5. 脚轮为万向轮,尼龙材质,均带脚刹适。</p>	个	3
4	交互式平板	<p>一、设备的硬件：</p> <p>1. 整机正面显示为三块拼接而成的交互式平板，非推拉式结构，采用一体化设计及无缝拼接技术，具有良好的一体性与完整性，整机尺寸长$\geq 40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度$\leq 100\text{mm}$。中间区域显示屏幕采用不低于 86 英寸 LED 背光液晶面板，图像分辨率 3840*2160，显示比例 16:9，刷新率可达 60Hz，画面无闪烁。</p> <p>2. 采用电容触控，在 Windows 系统下均支持 4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支持 HID 免驱技术，Android 系统下支持 20 点触控。表面采用不低于 4mm 厚度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全贴合技术工艺。</p> <p>3. 触控响应时间$\leq 8\text{ms}$；定位精度$\leq 1\text{mm}$；最小识别直径$\leq 3\text{mm}$；触控书写延迟$\leq 15\text{ms}$；触摸高度$\leq 1\text{mm}$。</p> <p>4. ▲为方便老师操作，整机具有实体按键，数量不少于 8 个，功能应用包括电源、主页、锁屏、录屏、触摸锁定、音量、设置等，均具有清晰简体中文标识，有效避免教学误操作。电源按键支持开机、关机、熄屏三合一功能。</p> <p>5. 设备触控玻璃的碎片状态、耐热冲击性能、玻璃外观质量、弯曲度、抗冲击、霰弹袋冲击性能、防飞溅满足国家玻璃质量检验测试要求,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p> <p>6. 为了保障产品安全性，设备的外壳须通过 IPX5 防护等级测试。</p> <p>7. 整机支持节能模式，可设定一定时间无操作后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如 5 分钟、10 分钟、30 分钟或其他自定义时间，也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为不自动进入节能模式。</p> <p>8. 支持前置按键实现锁屏功能，锁屏后可通过密码或 U 盘进行解锁。</p> <p>9. 前置非转接接口：USB3.0≥ 3 个，Type-C≥ 1 个，USB 接口均支持 Windows 和安卓双系统下识别，无需区分。</p> <p>10. 提供 HDMI 接口，USB3.0 接口，USB Type-C 接口，RJ45，音频输入，</p>	套	6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p>RS232。</p> <p>11. 为保障师生健康,设备的触控玻璃和触控膜均符合环保要求,有害物含量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或欧盟指令 2011/65/EU(R OHS)及其修订指令(EU) 2015/863 相关检测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2. 投标产品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认证。</p> <p>13. 支持左右两侧快捷键实现信号源快速切换至安卓、HDMI、OPS 等,也可手势上滑实现信号源快速切换。</p> <p>14. 支持左右两侧快捷键实现图像设置,支持多种图像模式包括标准、鲜艳和自然等模式,并支持自定义图像模式,可自定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清晰度的独立调节,支持色温设置。</p> <p>15. 支持护眼模式开启和运动补偿效果开启,改善画面效果。</p> <p>16. 支持左右两侧快捷键实现声音设置,可设置标准、会议室、教室等多种模式,并支持自定义声音模式,包括高低音的独立调节。</p> <p>17. 整机内置安卓系统,采用不低于八核 CPU,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12.0, RAM≥2GB, ROM≥16GB。</p> <p>18. 安卓系统主界面具有常用固定应用教学软件,教师可根据教学实际使用需求,支持对固定应用中软件自定义排序及删除。</p> <p>19. 安卓系统下具有网盘功能,支持在安卓联网下直接点击客户端应用程序运行打开,直接对接 Windows 教学云端课件,云端课件既可以在 Windows 下使用又可以在安卓系统下使用。</p> <p>20. 安卓系统主界面具备信号源通道预览窗口,显示对应信号源当前实时画面,包括 OPS、HDMI 等通道,可进入全屏显示。支持隐藏通道预览窗口。</p> <p>21. 支持信号源通道的名称自定义设置,可自定义各信号源名称,满足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p> <p>22. 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可设置为安卓、HDMI、OPS 等通道,整机开机时自动进入此通道。</p> <p>23. 支持信号源接入跳转功能,整机处于开机使用状态并接入信号源时,可设置自动跳转或者弹窗提示,当设置为弹窗提示时,需手动确认是否跳转。(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4. 支持当前信号源通道无信号时自动跳转至主页,该功能可自主选择关闭或开启。</p> <p>25. 任意通道下,具备罗盘小工具功能,可快速实现返回、进入主页、批注、设置、OPS、打开文件管理器、多任务等功能。</p> <p>26. 罗盘小工具支持三指长按跟随功能,即在屏幕任意位置三指长按,罗盘可直接变换至该位置,为避免误触,三指长按跟随功能可自主选择关闭或开启。</p> <p>27. 支持欢迎墙功能,可快速完成欢迎界面和会议主题设置,全屏显示,支持不</p>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p>少于 14 种模板，可对欢迎文字的字体、大小，颜色进行编辑。</p> <p>28. 支持投票功能，支持高级和快速投票两种方式，可自定义主题或选项个数，学生使用手机等移动设备扫描二维码进行投票，可自动生成投票结果，投票结果可以柱状图或饼状图展示，支持将投票结果导入至白板中。</p> <p>29. 支持不低于 1300 万像素摄像头，摄像头对角角度≥ 120度；内置扬声器；支持不低于 6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10米。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p> <p>30. 具有 2.4G、5G 双频 Wi-Fi 及蓝牙接收装置，内置蓝牙 4.2 模块，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内置 Wi-Fi5 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支持自定义设置热点名称和密码。</p> <p>31. 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系统画面投屏到交互平板。</p> <p>32. 配备智能笔，要求：a、笔型设计，笔身配置不少于三个物理按键，具备翻页等功能；b、采用耐磨笔头，高精度，流畅度高，可在液晶屏上流畅书写；c、内置锂电池。d、免驱设置，即插即用；e、支持一键进入/退出 PPT 全屏，支持 PPT 上下翻页功能。</p> <p>二、内置 OPS 电脑</p> <p>1. 80pin Intel 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p> <p>2. CPU 采用 Intel 第 11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7 处理器；</p> <p>3. 内存：$\geq 16G$ DDR4；</p> <p>4. 硬盘：$\geq 512G$ SSD 固态硬盘；</p> <p>5. 接口：整机非外扩展具备 5 个 USB 接口；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 等。</p>		
5	教学软件	<p>一、教学软件：</p> <p>1. ▲ 软件应用模块的整合成统一界面，集中管理，方便老师在各软件之间的切换和使用，教学模块包括备课、视频展台、投屏、云资源、意见反馈等。</p> <p>2. PPT 导入及插入：PPT 导入可保留原文档中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及动画，并可根据需要编辑、修改,最终生成白板格式的课件；支持以原生态的形式插入一个或多个 PPT 文档，并可在白板软件当中直接打开。</p> <p>3. 屏幕截图：支持一键进行屏幕截图，支持自定义截图区域，且可选择隐藏备课主窗口，方便老师快速截取屏幕图像。</p> <p>4. 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可选择直接进入授课模式，符合用户满足课堂教学使用需求。</p> <p>5. 支持学校老师通过手机号码注册账号，支持手机验证码，账号、钉钉和微信等登录方式；老师的个人账号提供不少于 50G 云端存储空间，用户无需通过完成特定任务就能获取，方便老师存储资料。</p> <p>6. 云资源分享：分享者可将课件、视频、文档等各类云资源精准推送至指定人</p>	套	50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及参数	单位	数量
		<p>员，可设定分享提取码，提取码可随机生成也可自定义；为确保时效性，分享资源可设定有效期。</p> <p>二、云盘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盘支持多种打开方式，支持在安卓联网下直接点击客户端应用程序运行打开。 2. 多种登录方式：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手机号码注册，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不小于 50G 的个人云空间。 3. 云资源下载到本地的资源数据，在老师账号退出的时候可自动清除，以保证数据权限化管理，设备随账号变化自动清除之前数据及节省本地存储空间。 4. ▲支持在云课件模块中打开对应课件，支持老师实时授课，具有白板、投图、计时、计分牌、聚光灯等，授课功能支持白板功能：选择笔、线宽、橡皮、清屏、图像、撤销、恢复、保存、更多；投图功能：支持 6 张图片同时显示、支持拖拽，旋转、放大操作。已投的图片自动缓存到云盘中，避免系统异常导致图片丢失，同时方便老师当天内反复调用查看，不受硬件显示设备限制。 5. 在云课件授课模式下支持手势交互，可通过手势滑动快速回到云课件主界面。云课件在授课模式下，可支持通过按键索引，上下页翻页；不需关闭当前课件，可通过软件一键切换选择到其他云课件。 <p>三、集中控制管理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控制智能交互设备。 2. 支持两种管理员账号，包括学校管理员账号和老师管理员账号，老师管理员账号由学校管理员创建，并支持设置老师管理员的权限，包括可管理的设备列表权限和可管理的功能菜单权限。 3. 支持实时监控已连接的智能交互设备状态，支持不少于 12 台设备的略缩预览以及单设备全屏查看；可远程监控智能交互设备开关机状态、系统运行时间、开机时间、最大不关机时间、异常断电情况、操作系统版本、CPU、内存、硬盘大小及剩余空间和内存使用率。 4. 管理平台具有图片展播功能，可向智能交互设备发送不低于 10 张图片，设备端将进行轮播展示，平台可设定轮播时长和速度。 5. 管理平台可推送视频、图片、PPT、WORD 等文件到指定智能交互设备，支持单个文件上传和批量上传，支持依据文件的重要性进行状态设定，可设置是否下载后自动打开。 		

五、安装：

需要对墙面原有设备的拆除或移动，包含黑板拆除，墙面电源或其他线材的移动或拆除。

六、质量保证

- (一)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起，质量保证期 3 年及以上，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的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维修等费用全部免费。
- (二) 接到客户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
- (三) 每年免费上门维护保养两次。
- (四)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件，只收取更换零件的成本费用，享受终身服务。

七、其他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法人、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二) 提供公司简介及与本采购类似的近期业绩情况（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 (三) 提供公司法人投标委托书原件（需有法人及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投标人需要带上身份证原件备查）。
- (四) 按本邀请书附件所列技术要求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单价、复价、总价，并都应为最终成交价。
- (五) 交货及安装地点为东南大学医学院，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不另行付费。
- (六)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 (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余款 7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八)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所有设备和配件质量保证期要求 3 年及以上全免费上门质保，设备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质保期后供货商应负责上门维修。
- (九) 所有报价及承诺事项须加盖公司印章。
- (十)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
- (十一)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次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五)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未出现进口产品投标；
7	投标文件不存在重大偏差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能力 (52分)	<p>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42 分，其中加▲项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3 分，其他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加▲项投标时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p> <p>根据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因素匹配性优越得 10 分，匹配性较为优越得 7 分，匹配性一般得 4 分，匹配性差得 1 分。</p>
服务 (10分)	<p>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业绩 (6分)	<p>投标单位所投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9月1日-截至投标之日)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国家政策导向 (2分)	<p>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1 分。</p> <p>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 1 分。</p>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介质一份。 (1)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介质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3)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含但不仅仅限于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10000 元。</p> <p>(2) 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p> <p>(3) 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 开户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 号：6232592199003073993</p> <p>(4)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p>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 <u>方式一</u> 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随机抽取； 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费率按中标金额直接计算不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招标代理服务费实际收

			费率63%，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5万元。
六、询问、质疑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黄雪梅</u> 联系电话： <u>19102023867</u>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地 址： <u>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 场商务楼 1202 室</u> 电子邮箱： <u>shanghai@chinapsp.cn</u>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东南大学 采购中心网（ dnzb.seu.edu.cn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 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 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
/	/	分包	不允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二) 定义

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3.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

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 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一）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 合同的履行

1.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十一)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

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

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SEU-ZB-240759（CLF24JS01QY19））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东南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适用内贸)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 东南大学

乙方 (供应商)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依照采购结果 (采购文件编号: \ 项目编号:) ,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1.1 本次甲方采购物资设备为 _____ ,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00 元) , 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物资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具体用户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整 (¥ : _____ 元整)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资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 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 详见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物资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1.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 乙方所提

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物资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2.1 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方式乙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免费安装、调试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需于 本合同生效/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之日起 _____ 日内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固定方式，避免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物资设备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的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3.3 乙方所供物资设备主要技术要求（请以附件形式详细列出）。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4.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4.4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2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5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6 物资设备验收后 七 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第五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如下经选择的付款方式：此条款根据采购文件中实际付款方式确定

一次性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的合同款；

分批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30%，余款7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开具单张高额发票，乙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采购文件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本次采购文件执行。

6.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年。

6.3 如在质量保质期内，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物资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 30 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此而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或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经另一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8.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8.3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第九条 其他

9.1 若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有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9.4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东南大学

乙方：

（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盖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号：

经办人和联系电话：

经办人和联系电话：

邮 编：

邮 编：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市四牌楼支行

开户银行

户 名：东南大学

户 名：

账 号：32001594138059123456

账 号

税 号：12100000466006770Q

税 号：

地 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

地 址：

电 话：025-83792462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SEU-ZB-240759（CLF24JS01QY19）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SEU-ZB-240759（CLF24JS01QY19）。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SEU-ZB-240759（CLF24JS01QY19）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页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3、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五)	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七)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页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投标文件未出现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投标文件不存在重大偏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技术能力	提供《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页
2.	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页-（ ）页
3.	业绩	1、提供《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2、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 ）页-（ ）页
4.	国家政策导向	1、提供《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2、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第（ ）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3.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页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 ）页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
3.	电子介质		/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	1 套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 3、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制造商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 4、为方便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填写能有进一步的理解，以下为填写的举例及说明：

如某采购项目的采购标的为“血压计”，采购需求中明确“血压计”的行业为“工

业”，投标人所投“血压计”制造商为“A公司”，根据上述信息，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举例如下：

(1) “（标的名称）”填写为：“血压计”；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为：“工业”；

(3) “（企业名称）”填写为：“A公司”；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写所投血压计制造商A公司的上一年度数据，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应根据血压计制造商A公司在按工业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企业类型后，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选择其一进行填写。

如采购项目采购多个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都必须按照上述单个标的填写要求逐一列出并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年___月___日发布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EU-ZB-240759（CLF24JS01QY19））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SEU-ZB-240759（CLF24JS01QY19））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EU-ZB-240759（CLF24JS01QY19）），（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项目编号：SEU-ZB-240759（CLF24JS01QY19））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5. 加▲项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如有）				
1				
...				
(二) 标注“▲”的重要条款（如有）				
1				
2				
...				
(三) 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1				
2				
...				
(四) 其他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_____（项目编号：SEU-ZB-240759（CLF24JS01QY1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_____（项目编号：SEU-ZB-240759（CLF24JS01QY1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司参加东南大学医学院实验室智慧授课系统采购（项目编号为：SEU-ZB-240759（CLF24JS01QY19））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因我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扣除我司投标保证金，如有剩余投标保证金，退回我司。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u>XX</u> 银行 <u>XX</u>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